关于在全区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委宣传部,**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国资委：**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正在开展“我和我的祖国”大型征文活动，现请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并推荐稿件，优秀稿件将在“我和我的祖国”栏目刊登并推荐参与全国评奖。

一、活动主题

紧紧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这一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以“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为视角，用文艺的形式生动展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国家取得的辉煌成就，生动展现中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用文艺表达人民群众对祖国的赤子之情，激励和鼓舞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活动时间

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

三、征集体裁

**（一）文学类：**中短篇小说、中短篇报告文学、散文（一万字以内）和诗歌。

**（二）摄影类：**作品要求为近几年创作且未经发表的记录类影像，允许适度调整亮度，但不允许修改图片内容；彩色、黑白均可，题材需符合征集内容，单幅、组照均可（组照4—8幅），每组组照按一幅作品计算。

**（三）短视频类：**时长15分钟以内的视频短片，分辨率：1920\*1080，编码：H264，码率：9000kpbs以上，格式：Quick Time，字幕：简体中文（/英文），语言：中文标准普通话。

四、投稿方式及规范

1.作品仅可通过邮箱递交，邮箱为xxqgnmg@163.com。

2.邮件标题前需注明“我和我的祖国征文活动作品”。作品中需标明“我和我的祖国征文活动作品”，文末注明作者姓名（笔名）、单位、联系电话。

五、具体要求

1.请各地各部门认真阅读征稿启事，并积极参与本次征文活动。

2.作品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

3.作品要保证原创和事迹真实，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作品参赛资格，文责自负。

联 系 人：戈文慧 田旭东

联系电话：0471-4812510,13384719039,18647148626

内蒙古“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中心

2019年4月1日